

首钢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促使京唐公司及港务公司完成相关事项的承诺函

本公司就关于促使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唐公司”）完成相关事项的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公司确保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京唐公司配套码头项目（1240 米岸线码头工程）整体验收手续并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，并在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开展港口经营业务。

二、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，完成京唐公司全部自建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。

首钢集团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7 日